

聚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我们作为聚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经过认真的审阅和充分的讨论，对公司 2016 年年报期间相关事项进行了审核，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 2016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 号）、《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我们对公司 2016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2016 年度，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能够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关联公司培高（北京）商业连锁有限公司因经营性往来占用销货款形成的应收账款 297,624,000 元，形成的应收票据 38,781,000.00 元。

2、2016 年度，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其他关联方及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亦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积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对外担保情形。

二、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通过阅读董事会编制的《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并与公司管理层和有关部门的沟通，我们认为：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

并能够得到有效执行，能够规范公司的各项业务活动，能够适应企业经营管理的需要，确保公司经营活动有序开展，确保公司经营目标的实现，能够较好的控制和防范风险。报告内容真实客观的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及运行情况。

三、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公司总股本 54,950.4 万股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人民币现金股利 3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 16,485.12 万元（含税）。

通过核查董事会制定的《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我们认为：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考虑了公司长远发展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将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通过审阅《董事会关于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和相关文件，我们认为公司能够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存放、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使用用途的情况，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报告内容能够真实、准确、完整的反映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五、关于聘任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从业资格，具备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执业素养，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能按时为公司出具各项专业报告，报告内容客观、公正。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能够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勤勉尽责、公允合理地发表独立审计意见，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工作要求。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顺利进行，我们同意续聘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

六、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独立意见

经查阅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张振东先生的个人简历和相关资料，未发现其存在《公司法》第 147 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受过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公开谴责或处罚，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公司董事的条件，能够胜任所任职务。公司董事会对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没有损害股东的权益。

因此，我们同意选举张振东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公司拟为聚龙通讯综合授信协议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合计担保总金额不超过 7,000 万元（实际担保金额依据聚龙通讯与授信方最终协商后签署的合同确定，最终实际担保金额将不超过本次批准的担保额度），担保期限为 12 个月。

上述担保事项主要是为了满足聚龙通讯扩大业务规模，补充其生产经营性流动资金。聚龙通讯目前经营情况良好，业务开展顺利，具备较强的履约能力。同时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企业内控规范体系，其中重点关注对子公司的管理控制，能够有效地防范和控制担保风险。该担保事项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存在其他违规担保的情况。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聚龙通讯提供担保，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关于全资子公司大连聚龙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协议定价公允，没有违反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该交易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因此，我们同意大连聚龙与集佳绿建的关联交易事项。

独立董事：马国强、王振山、刘晓晶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日